

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二作业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组织本厂相关设计和管理人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5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二作业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2年4月18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二作业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2022年5月23日，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内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现场踏勘照片，对验收调查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调查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第二采油厂第二作业区内，项目地理位置为：5-9队队部加热炉位于东经124°56'22.633"，北纬46°29'45.742"；南二十三注水变电队加热炉位于东经124°59'00.951"，北纬46°30'29.724"；南三一含油污泥处理站加热炉位于东经124°56'49.465"，北纬46°30'57.071"；南二十三含油污水深度站加热炉位于东经124°58'20.954"，北纬46°30'19.723"；5-4队南5-3站加热炉位于东经124°57'58.751"，北纬46°29'34.892"；南三一联合站锅炉位于东经124°59'49.455"，北纬46°30'48.077"；机械维修大队修复车间锅炉位于东经124°56'05.241"，北纬46°29'32.515"；特车大队综合队锅炉位于东经124°56'25.240"，北纬46°30'32.511"。

本项目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负责生产管理。项目对采油二厂第二作业区内5-9队队部、南二十三注水变电队等8个场站内存在安全

陈镇州 李海
刘国峰 李冰 李运玲

隐患的加热炉及锅炉进行更换升级及维修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二作业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16日，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对《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二作业区）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岗环审〔2021〕22号。2021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于2021年12月全部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95万元，环保投资4.6万元，占比4.8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加热炉及锅炉的改造项目，验收范围包括采油二厂第二作业区内5-9队队部、南二十三注水变电队、南三一油站、南二十三含油污水深度站、5-4队南5-3站、南三一联合站、机械维修大队修复车间、特车大队综合队等8个场站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加热炉及锅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对比，除南十八注水站1#加热炉实际已拆除外，其它无变化，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在运输和堆置过程中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遮盖物，对进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加热炉及锅炉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均通过高于8m的烟囱高空排放。针对无组织挥发烃类气体采取：每周对站内管线连接处的密封点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出现泄漏现象；每月对场站内加热炉及锅炉的机泵、阀门、法兰等检测其密闭性；定期对储油设施等进行检查，确保罐体无孔洞、缝隙、呼吸阀和自动通气阀等密封性保持良好。

陈镇州 潘海
刘钢强 李坤 李运玲

（二）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已排入场站原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运营期锅炉排污水排至场站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三）噪声

施工期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驻地进行围护隔声，加强了对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减轻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噪声污染。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改造后燃烧器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燃烧器均采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已拉运至大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旧加热炉、烟火管、燃烧器已运至第二采油厂废旧资产回收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站内改造及更换的加热炉产生的燃烧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各场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场站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运营期锅炉排污水排至场站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内，各场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本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进行总量控制，本次验收根据实际监测的污染物浓度及加热炉最大负荷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中颗粒物为0.024t/a，SO₂为0.039t/a，NO_x为0.156t/a，新增总量控制指标由第二采油厂内部消减平衡。

陈镇明 张海
刘钢 李 李 李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运输和堆置过程中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遮盖物，对进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场地设有围墙，且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场站内改造及更换的加热炉产生的燃烧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场站原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施工期间废水对周边地表水无明显影响。

锅炉排污水排至场站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驻地进行围护隔声，加强了对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减轻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噪声污染。由于声环境调查范围内无人居声环境敏感建筑物，项目施工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且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随施工期结束，其施工噪声不良影响也将随之消失。经调查，施工期间无周边居民投诉现象发生。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是改造后燃烧器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燃烧器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各场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第二采油厂加热炉、锅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第二作业区）”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陈镇州

李海

刘钢

李

李远玲

2、及时修订和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企业风险联动机制，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

年 月 日

陈镇明 张北海
刘保刚 李娜 李运功